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10 月 15 日

發稿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連絡人：范振中

連絡電話：21910189 轉 7204 編號：02—135

依兩岸司法互助機制聯繫協處，於今(15)日順利將涉殺人案 外逃大陸嫌犯遣返回臺

外逃大陸之殺人嫌疑犯唐瑛、張瑞峰 2 人，經承辦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發拘票，透過法務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窗口，向大陸公安部請求協緝；經陸方通報法務部轉請承辦檢察官指揮刑事局等司法警察機關自大陸押解人犯，業於今(15)日下午 1 時 25 分押解抵臺歸案。

本件殺人案發後，唐嫌 2 人旋逃匿往大陸，承辦檢察官旋依照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規定，除指揮司法警察請陸方協緝；並向法務部提出請求書，由法務部聯繫窗口以電話、傳真及正式公函等方式向大陸公安部提出請求。大陸公安部於今(102)年 10 月 11 日正式函復法務部嫌疑人已經緝捕到案，並通知於今(15)日自大陸廣西搭乘長榮航空 BR-760 號班機返臺，已由承辦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押解歸案。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今年 8 月底止，陸方已協緝人犯遣返 300 人，法務部基於協議聯繫主體，仍將持續與陸方聯繫協處人犯遣返等事宜，以遏止人犯外逃而有效打擊不法。